

SGLXLY2025011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始兴县县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甲 方：始兴县林业局

乙 方：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始兴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肖家锋

项目负责人：汤端生

单位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兴平路 62 号

联系人电话：13927890963

纳税人识别号：114402220069631079

乙方（受托方）：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德贵

项目负责人：官文俊

通讯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低坝城东花园一区南 33 号二楼

联系电话：138222016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22MA4WDX8F85

开户名称：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20000010597265

开户行：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营支行

根据《始兴县县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编制服务（服务采购编号:SG250806009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依据和内容

1. 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 号）、《广

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修编)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始兴县国有刘张家山林场(林地面积约 124276 亩)、始兴县国有龙斗峯林场(林地面积约 145402 亩)、始兴县国有深渡水林场(林地面积约 101384 亩)和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林地面积约 123800 亩)等 4 个县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修编)工作。

2. 技术成果的内容包括:提交四个县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成果文本、附表、附图、附件和小班经营数据库等成果,纸质版各 5 份,电子版各 1 份。

3. 技术成果的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00.00 元)。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成果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58400.00 元)。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69600.00 元)。每期合同款,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办理支付程序。。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安排 1-2 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调查工作。
2. 提供资料:①本项目有关资料等;②其他有关的规划和文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四个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开展补充调查,编制(修编)森林经营方案。

2. 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送甲方审查,按照甲方对成果文本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满足项目报批的需要。

3. 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交技术成果。

第五条 时间安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四个县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修编）工作，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给甲方。项目工期可根据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适当调整。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动，造成乙方工作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提交各阶段文件实际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期，顺延计算，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费用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迟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政策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只能视为无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始兴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508060091

韶关林兴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始兴县林业局委托, 编制《始兴县县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年)》(采购项目编码: 4402220069631072507230234),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始兴县林业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始兴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6日